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沙特阿拉伯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3-19161 (C) 080114 090114



* 1 3 1 9 1 6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13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139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由人权委员会主席 Bandar bin Mohammed Aleiban 博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日本、罗马尼亚和乌干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SAU/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SAU/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SAU/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沙特阿拉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团长重申，沙特阿拉伯致力于尊重和增进人权及支持各项国际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6. 沙特阿拉伯重申，它在人权理事会内部的努力构成了对可持续发展权这项人权的不断支持，它作为 20 国集团的成员，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提倡采取各项措施，通过加强人类发展方案，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有关的方案，缓解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

7. 沙特阿拉伯指出，它有幸为两大圣寺服务和为朝圣者提供适当设施，使他们能够在安全、有保障、舒适的环境中举行宗教仪式，它高度重视这些朝圣者的福祉；

8. 沙特阿拉伯指出，它与政府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界的男女成员共同合作，编写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

9. 沙特阿拉伯解释说,《基本治理法》规定沙特阿拉伯在正义、协商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治理,突出强调保障人的尊严及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崇高的原则和价值观。这项法律还规定国家有义务按照伊斯兰教法保护人权。

10. 沙特阿拉伯说,保持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是一项已经牢固确立的保护人权原则,因为司法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自由和权利。阿卜杜拉国王发起的司法部门建设计划是最重要的改革方案之一,其中包括通过司法部门和申诉委员会相关法规。

11. 沙特阿拉伯重申,伊斯兰教法保障性别平等,国家法律也对男女一视同仁。《基本治理法》第8条规定,沙特阿拉伯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并根据伊斯兰教法进行治理。因此,妇女是享有全部权利的公民,同时被赋予独立的经济能力和完全的法律能力。据此,她们享有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处置个人财产和管理个人事务的自由,而无需征得任何人的许可。

12. 沙特阿拉伯强调,沙特妇女通过在协商委员会任职(在协商委员会所占席位不低于20%),以及在市议会选举中投票并作为候选人参选,参与国家决策。妇女也在政府部门担任高级职务,仅去年一年,女政府雇员的比例便提高了约8%。

13. 沙特阿拉伯申明,它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不仅是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是为了履行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义务,即力求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

14. 沙特阿拉伯表示,它已进一步采取步骤,通过颁布《预防伤害法》等多项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

15. 沙特阿拉伯补充说,它正在采取一切必要的歧视措施,保护900多万外籍工人的权利。已经颁布了多项决定并建立了管理机制,以促进保障他们的权利:

- 一项保护工人工资的电子机制;
- 强制性医疗保险;
- 沙特阿拉伯与工人原籍国,尤其是家政工人原籍国之间的双边协议。

16. 沙特阿拉伯确保工人能够报告侵权行为,并确保新《劳动法》得到正确执行。此外,强迫劳动行为构成一种贩运人口形式,由《打击贩运人口罪法案》处理。

17. 沙特阿拉伯强调,该国法规禁止就业中的任何宗教歧视,并允许工人按照《劳动法》第61条和第104条信奉宗教。

18. 沙特阿拉伯强调,该国免费提供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设立了独立委员会对普通教育进行评价,以期改进教育质量和提高教育产出。

19. 沙特阿拉伯补充说，近年来采取了多项政府举措和非政府举措，为男女共同创造就业机会，例如：工资补贴方案、远程办公、非全日就业、生产性家庭方案及为提高全国劳动力的生产力实行的培训方案。
20. 关于卫生保健，沙特阿拉伯指出，已经建立了初级卫生保健中心、医疗城和专科教学医院。
21. 沙特阿拉伯关心社会福利，为贫困家庭提供支助，并通过面向所有社会群体的方案，特别是面向残疾人的方案为其提供援助。
22. 沙特阿拉伯指出，该国正在编写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其他定期报告。已经接待了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还盼望与他们继续合作。
23. 沙特阿拉伯强调指出，自 2012 年起 5 年内，每年向人权高专办的捐款由 15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沙特阿拉伯还向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捐款 100 万美元。
24. 沙特阿拉伯重申，已经与人权高专办签署了一份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提高王国官员在该领域的能力。
25. 沙特阿拉伯通报说，2011 年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建立国际反恐中心(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协议，并捐款 1.1 亿美元用于中心的运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互动对话期间，102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7. 乌干达指出，沙特阿拉伯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批准了各项公约并提高了所有教育阶段女生的入学率。
28. 乌克兰称赞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公约，并指出在促进妇女提高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接受教育和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沙特阿拉伯高度重视儿童权利保护，通过全国儿童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方案和举措，保护儿童权利。它询问是否将儿童的定义扩展至所有法律。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沙特阿拉伯尚未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表示失望。它遗憾地指出，沙特阿拉伯未能在最后期限前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而且几名特别报告员无法访问该国。
31.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防止虐待”的法律，但是对于雇主虐待外籍工人表示关切。它关切地指出，结社、宗教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涉及安全的案例中缺乏正当程序。

32. 乌拉圭强调，沙特阿拉伯最近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立法进程逐步取得进展，并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
33.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通过法律加强人权及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它注意到为保护妇女权利、受教育权、卫生保健权和宗教宽容做出的努力。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在弱势群体的卫生保健、初等教育、扫盲和住房方面取得的成就。
35. 越南赞赏地指出在保护文化与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还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消除贩运人口现象、打击腐败和歧视，并且强调了困难和挑战。
36. 也门称赞沙特阿拉伯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参与决策及能够担任管理职务，并注意到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37. 阿富汗称赞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设立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贩运人口问题常设委员会，并作出各种努力增进人权。
38. 阿尔巴尼亚赞赏沙特阿拉伯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增进妇女的权利和建立国家人权机制。
39. 阿尔及利亚欢迎关于家政工人的法律及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称赞沙特阿拉伯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与政治生活及保护儿童。
40. 阿根廷称赞沙特阿拉伯提高了儿童识字率，降低了儿童死亡率；并且在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1. 亚美尼亚指出，设立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女童入学和妇女就业人数均有所提高。
42. 澳大利亚欢迎实行改革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死刑及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并敦促进一步改革，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43. 奥地利称赞宗教间对话，但是对于缺乏正当程序、没有成文刑法、使用死刑、体罚和歧视妇女现象表示关切。
44. 阿塞拜疆称赞沙特阿拉伯实行司法和立法改革及设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贩运人口问题常设委员会。
45. 巴林赞赏沙特阿拉伯通过了几项增进人权的政策和举措，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监测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上述政策起草过程中的作用。它注意到关于家政工人的条例。

46. 孟加拉国注意到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沙特阿拉伯继续这种努力。它指出沙特阿拉伯采取步骤处理境内缅甸社群的状况，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此类措施的资料。
47. 比利时对几个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妇女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
48. 贝宁指出在教育、卫生、就业、住房、文化、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等领域采取的步骤。
49. 不丹指出，沙特阿拉伯通过了诸多法律，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5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赏地指出，沙特阿拉伯设立了人权委员会，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请沙特阿拉伯详细介绍互联网监测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51. 巴西欢迎沙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仍感关切的是，沙特阿拉伯仍然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持有限制性保留，而且尚未批准两项主要人权公约。
52.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加强儿童权利，并称赞沙特阿拉伯促进宗教间与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53. 柬埔寨欢迎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4. 加拿大询问在以下各方面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为妇女发放国家身份证件、家庭暴力的刑罪化和保护措施、最低结婚年龄、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及妇女的行动自由。
55. 乍得称赞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56. 智利赞赏沙特阿拉伯努力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建立了后续机制并采取了加强体制的措施。
57. 中国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增进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它指出了保护儿童权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方案。中国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促进各宗教群体之间的对话与宽容。
58. 哥伦比亚指出，沙特阿拉伯致力于继续加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9. 科摩罗强调指出为改善女童受教育状况做出的努力。它请该国政府继续保持并扩大关于国家人权状况和人权高专办的对话。

60. 哥斯达黎加指出在保护儿童权利与健康及改善妇女受教育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妇女的高等教育入学率有所提高。
61. 沙特阿拉伯对问题和意见作出了答复。
62. 沙特阿拉伯重申，今年教育预算约占国家总预算 28%。
63. 它重申，《刑事诉讼法》载有保护被告权利所需的所有保障措施，例如在调查和审理期间接触律师的权利、接受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及判决下达时在场的权利。法定程序确保少年获得与年龄相符的待遇：在逮捕后立即送入由社会事务部监督的少年中心；只有少年法庭的法官下达命令后才能给予羁押；对少年实施逮捕的刑事调查人员必须身着便服；禁止给少年佩戴手铐；调查和审判程序在专设的少年中心进行，并需其监护人和一名社会工作者在场；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均由司法部门管理。
64. 古巴强调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和保障卫生保健的多项行动和方案。
65. 塞浦路斯称赞沙特阿拉伯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还对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计划表示赞赏。
66. 捷克共和国对沙特阿拉伯在某些人权领域中的努力表示赞赏，但感到遗憾的是，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在国内自由活动。
67. 丹麦称赞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它极为关切地指出对妇女的严重歧视，包括监护制度和家庭暴力问题。
68. 吉布提欢迎通过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并称赞沙特阿拉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69. 厄瓜多尔指出，沙特阿拉伯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也取得了进步。
70. 科威特称赞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并称赞它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人权能力建设。
71. 埃塞俄比亚赞赏政府努力为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和保护人权。
72. 芬兰指出沙特阿拉伯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它欢迎关于家庭虐待行为的新法律，并询问正在进一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妇女的地位和权利。
73. 法国欢迎沙特阿拉伯建设现代化社会的政策和在妇女的社会角色方面取得的进展。
74. 德国询问沙特阿拉伯如何确保女童平等享有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及如何确保女童不辍学，还将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移徙工人。

75. 希腊赞赏沙特阿拉伯在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它称赞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上述议定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76. 匈牙利称赞沙特阿拉伯与人权高专办签署了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努力开展司法改革与立法改革。它询问是否将扩大其人权委员会的权力。
77. 印度称赞沙特阿拉伯改善劳工状况，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并与人权高专办签署了两项谅解备忘录。
78. 印度尼西亚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采取步骤，保护移徙工人和家政工人，保护和增进妇女的权利，促进妇女参与公共、政治与社会生活。
79. 伊拉克欢迎沙特阿拉伯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它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80. 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沙特阿拉伯尚未立法保障组建民间社会政治的权利，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得不到注册，而且男性监护制度尚未废除。
81. 意大利鼓励加强双边人权对话，并且欢迎在赋予妇女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日本欢迎沙特阿拉伯令妇女在协商会议任职，在赋予妇女权利和增加其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展。
83. 约旦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它欢迎在移徙工人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在法律方面做出的努力。
84. 埃及指出法律领域增进人权的进展。它欢迎沙特阿拉伯为加强妇女作用，特别是确保其参与协商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85.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地指出沙特阿拉伯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它欢迎通过关于移徙工人和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
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沙特阿拉伯采取措施，通过提高社会的认识和改善公民福利，防范侵犯人权的行为。
87. 拉脱维亚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并在最近通过了相关法律。它指出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8. 黎巴嫩称赞沙特阿拉伯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合作和积极做法。

89. 利比亚祝贺沙特阿拉伯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并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90. 立陶宛欢迎沙特阿拉伯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感到关切的是，此前提出的“制定和执行结社法”的建议未得到落实。

91. 马来西亚欢迎沙特阿拉伯在增进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维护廉正及打击腐败的承诺。它称赞沙特阿拉伯保护入境朝圣者的权利。

92. 马尔代夫称赞沙特阿拉伯鼓励妇女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并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她们免遭暴力的机制。

93. 毛里塔尼亚欢迎沙特阿拉伯在实现平等、正义和社会经济繁荣方面取得的进展，及促使妇女全面参与所有各级事务的努力。它指出关于宗教间对话的举措。

94. 墨西哥希望沙特阿拉伯接受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它指出沙特阿拉伯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并希望沙特阿拉伯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妇女的平等参与。

95. 摩洛哥指出沙特阿拉伯巩固了国家制度框架，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降低分娩死亡人数的努力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措施。

96. 尼泊尔欢迎沙特阿拉伯在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取得进展，高度重视消除歧视、增进言论自由、司法和立法改革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

97. 沙特阿拉伯对于意见和问题做出了如下答复：

(a) 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死刑判决还要遵循严格的程序以保障人权，判决要由三级司法部门的 13 名法官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审查。沙特阿拉伯指出，只要死刑判决符合国际标准，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鉴于有关这个问题的观点大相径庭，它请各国对此加以综合考虑。

(b) 打击暴力行为的机制得到了国家人权学会和国家家庭安全项目等民间社会机构的大力支持。最近颁布的《预防伤害法》补充了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程序，并确保受害儿童享有一切社会、教育和经济权利。

(c) 王国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开展安全行动和应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虽然王国深受恐怖主义之害，但是它为保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行动并没有妨碍人民的权利或司法，因为采取的所有措施均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规则及王国的法律和国际义务。安全需求和人权从而得到了平衡兼顾。王国通过 Muhammad Bin Nayef 咨询与救护中心开展咨询和康复方案，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而且特别注意满足被拘留者家属的财物需求。

(d) 沙特阿拉伯约 25 万名缅甸侨民的境遇有所好转，他们获发居留许可，从而能够享受社会、卫生和教育服务及就业机会。

98. 荷兰对虽已委任 30 名妇女在协商委员会任职，但妇女依然缺少多种权利表示关切。

99. 新西兰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在选举过程中的地位。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制裁家庭虐待的法律。它对保护移徙工人的问题表示关切。

100. 尼加拉瓜欢迎沙特阿拉伯在贩运人口问题、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及修订立法，允许妇女参与决策过程。

101. 尼日利亚称赞沙特阿拉伯在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前让民间社会参与全国性磋商和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102. 挪威欢迎保障妇女就业机会的措施和在促进妇女受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挪威对死刑执行数量大和人权维护者的境遇表示关切。

103. 阿曼指出在为贫困人口提供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学校教育和食品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称赞使妇女加入协商会议的做法。

104. 巴基斯坦欢迎设立新机构及努力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的权利。

105. 巴拉圭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批准国际和区域文书，颁布国家法律，以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的权利。

106. 菲律宾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和加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107. 瑞士回顾说，沙特阿拉伯接受了关于言论自由和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建议。它对使用体罚表示关切。

108. 卡塔尔欢迎通过法律打击贩运人口、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卡塔尔指出，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政府还努力保护她们的权利。

109. 大韩民国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而且承认嫁给非沙特国民的妇女所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

110.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实行改革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和鼓励妇女参与决策，包括地区政府一级的决策。

111. 罗马尼亚指出沙特阿拉伯在实现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并制定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

112. 俄罗斯联邦欢迎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新法。它还询问政府是否计划将新的儿童定义扩展至所有法律。

113. 塞内加尔欢迎沙特阿拉伯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和妇女的权利及保障未成年人司法和改善母婴保健。
114. 塞拉利昂祝贺沙特阿拉伯通过实行新法律、制度改革和各项政策取得了进展，并祝贺其加入国际条约。
115. 新加坡指出沙特阿拉伯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担任政治职务和公共职务。它称赞为反腐败做出的努力。
116. 斯洛伐克欢迎沙特阿拉伯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它对死刑执行数量大和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的报告感到关切。
117. 斯洛文尼亚称赞沙特阿拉伯在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问题方面出现的积极变化、实行司法改革及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8. 索马里欢迎沙特阿拉伯高度重视人权，使伊斯兰教法与国际人权法相统一和增进妇女权利。
119. 南苏丹指出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特别是为提高妇女参与而实行的改革，并欢迎为管理家政工人的状况而做出的积极努力。
120. 西班牙感到遗憾的是，沙特阿拉伯未能遵守关于死刑犯权利的承诺，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它欢迎为打击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121. 斯里兰卡指出，沙特阿拉伯政治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欢迎沙特阿拉伯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增进家政工人的权利。
122. 巴勒斯坦国指出沙特阿拉伯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称赞其加入了数项文书，并欢迎与人权高专办签署谅解备忘录。
123. 苏丹指出，沙特阿拉伯吸引了许多移徙工人，并称赞它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
124. 瑞典对死刑执行数量似乎有所增加感到关切，并询问是否可以废除体罚。
125. 波兰指出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改善妇女境遇的努力。它对男性拥对女性有法定监护权的做法和工作场所的性别隔离感到关切。
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127. 塔吉克斯坦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改进司法制度，落实人权措施和加强对妇女的教育。
128. 泰国称赞沙特阿拉伯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在妇女权利、家庭暴力和宗教间与文化间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

129. 多哥欢迎沙特阿拉伯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和家政工人的立法，及面向妇女儿童的措施。

130. 突尼斯称赞沙特阿拉伯努力批准若干国际公约和进行法律和司法改革。它鼓励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在卫生、教育和就业领域消除对妇女和移民的歧视。

131. 土耳其称赞妇女权利有所提高，并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增进言论自由的措施。它积极评价移徙工人的登记和监督机制。

132. 土库曼斯坦称赞在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新的法律和制度。

133. 关于移徙工人的权利，沙特阿拉伯强调，它已批准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它指出，就国内影响妇女状况的做法提出的许多问题，可归因于错误观念、不实信息或有悖于伊斯兰教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错误做法。为了纠正这种行为方式，该国正在加大力度，促进人权教育，以切实提高社会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从根源上纠正这些错误做法。

134. 沙特阿拉伯指出，卫生部正在执行“2010-2020 卫生保健工作十年战略”。王国正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执行一项宣传人权文化的国家计划。所有教育阶段都讲授平等、宽容和正义等人权观念。

135. 关于言论自由权，沙特阿拉伯指出，伊斯兰教是国内最高的宗教和社会权威。伊斯兰教法禁止仇恨言论、宗教诋毁或“宗教侮辱”；不能说王国不允许有违伊斯兰教法的做法从法律角度而言，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侵犯。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确定了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要服从于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这一条款与王国《基本治理法》第 39 条相一致，该条法律规定：“所有表达媒介均应遵守礼貌的原则和国家法律……应有助于启迪国家和加强团结，并且禁止一切可能煽动叛乱或分裂，不利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关系，或损害人的权利和尊严的行为。”言论自由是相对的，可以依法受到限制；国家凭借其对人民利益的了解，最适于决定是否需要对言论自由加以任何限制。

136. 沙特阿拉伯王国全面驳斥某代表团在发言中做出的所有不实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是试图隐瞒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代表团团长强调，王国的大门一直向所有国家的朝圣者开放，而且将继续开放，王国不会将朝圣的请求政治化；他以此驳斥有关指控，例如拒绝接受已经朝圣完毕仍留在该国境内，或在朝圣仪式结束后踏上返乡之路的叙利亚朝圣者。代表团团长还强调，王国履行了其国际义务。

137. 沙特阿拉伯最后强调，王国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承诺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为此将研究所有的意见和建议并适时作出答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沙特阿拉伯将审查下列各项建议，并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前适时做出答复：

- 138.1. 请沙特阿拉伯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贝宁)；
- 138.2. 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多哥)；
- 138.3. 继续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营造适当氛围，以便加入还不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古巴)；
- 138.4.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 138.5. 加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¹
- 138.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²
- 138.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取得更大进展(捷克共和国)；
- 138.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8.9 继续探索扩展其国际义务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 138.10. 尽最大努力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
- 138.11 继续努力加入其它国际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
- 138.12. 继续考虑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罗马尼亚)；³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尽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²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尽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

138.13. 考虑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审查和撤销对几项人权公约的所有违背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138.14. 按照政府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尔代夫)；

138.15. 尽快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泰国)；

138.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立陶宛)；

138.17. 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⁴

138.18.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⁵

138.19.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⁶

138.20. 考虑批准更多的核心人权公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38.21. 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一级充分落实该公约，并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⁷

138.22. 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乌拉圭)；

³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继续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⁴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⁵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⁶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⁷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一级充分落实该公约，并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

138.23. 批准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劳工组织《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和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乌拉圭);

138.24. 通过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取得更多进展(捷克共和国);

138.2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西班牙);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并据以修订国家法律(奥地利);继续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2008 年的建议,处理所余问题,特别是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芬兰);

138.26.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⁸

138.27. 继续努力使法律框架与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尼加拉瓜);

138.28. 继续对国家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土库曼斯坦);

138.29. 继续改革,以确保促进沙特人民享有人权(贝宁);

138.30. 制定和加强关于受教育权的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权利(马尔代夫);

138.31. 继续巩固国内法律和保护妇女、儿童、家政工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不丹);

138.32.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协调一致,为此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并重新审议限制妇女作为自主、平等的社会成员行事的权利的政策(巴西);

138.33. 按照国际标准将杀害妇女的行为刑罪化,并全面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厄瓜多尔);

138.34. 废除、修改或制定法律、措施和做法,确保切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法律歧视,使之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包括决策过程和政治进程(加拿大);

138.35. 制定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实行最低成年结婚年龄和其他措施,以保障和落实妇女在婚姻、选择和充分自主知情同意方面的权利(加拿大);

138.36. 规定男女的最低婚龄为 18 岁(德国);

⁸ 互动对话时宣读的建议:“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 138.37. 编纂刑法，使之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切实加以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38. 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刑法(斯洛文尼亚)；
- 138.39. 颁布刑法并修订刑事诉讼法，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奥地利)；
- 138.40. 颁布明确界定刑事罪行的刑法，并规定对未满 18 岁的罪犯暂停执行死刑(巴西)；
- 138.41. 在司法和法律改革的背景下考虑拟定和通过一项刑法，确保罪行得到平等客观的裁决(匈牙利)；
- 138.42. 通过一项刑法，明确界定若干涉及妇女和儿童的刑事罪行，包括关于执行机制、监测和协调机构及犯罪者制裁手段的明确指南(智利)；
- 138.43. 采取措施使刑事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符合国际标准，方法包括通过一项刑法，明确界定相关罪行和相应的处罚(哥斯达黎加)；
- 138.44. 继续努力增进儿童权利，特别是打击贩运儿童现象(希腊)；
- 138.45. 制定和执行一项刑法并修订刑事诉讼法，使之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禁止做出体罚的司法制裁及处决少年犯(加拿大)；
- 138.46. 加强立法改革，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在近期内，在法律层面和实践中为完全独立的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注册(荷兰)；
- 138.47. 通过保护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法律，使个人能够依据法律不受干涉地组建非政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 138.48. 尽快发布民间社会条例，在保护和增进人权领域启动民间社会工作，开发人权领域工作人员的能力，保障他们能够自由、独立地工作(巴勒斯坦国)；
- 138.49. 通过一项非政府组织法，此项法律应该考虑到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为沙特阿拉伯民间社会的发展提供扶持性框架(德国)；
- 138.50. 为制定和执行结社法确定一个时限，此项法律应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爱尔兰)；
- 138.51. 加紧努力通过结社法(立陶宛)；
- 138.52. 修订 2011 年法律，保障见解与言论自由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法国)；
- 138.53. 使国家法律符合见解、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制定和执行结社法，使所有非政府组织均能合法运作，免遭骚扰和政府的不当干涉(捷克共和国)；

- 138.54.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营造一个扶持性环境，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制定和执行一项结社法，允许依法创建和注册独立的民间社团和组织(加拿大)；
- 138.55. 考虑制定一项有助于加强妇女权利的个人地位专项法律(摩洛哥)；
- 138.56. 采取法律措施，将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刑罪化(西班牙)；
- 138.57.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利。特别要在法律中纳入男女平等的原则和禁止童婚(塞拉利昂)；
- 138.58. 进一步考虑在相关法律中纳入男女平等的原则，若这一原则已经存在，考虑在广大公众和官员之间开展宣传，提高他们的理解和认识，以便切实执行这些法律(泰国)；
- 138.59. 建议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38.60.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保护的制度和法律基础(乌兹别克斯坦)；
- 138.61. 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和教育方案，发展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38.62. 继续积极努力，提高对人权原则的认识(古巴)；
- 138.63. 巩固与国家传统文化和谐统一的法治和善政，特别是加强执法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越南)；
- 138.64. 继续采取各种法律措施和政治措施，同时广泛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以期继续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家庭、劳动、政治和教育领域(巴拉圭)；
- 138.65. 继续努力在国内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亚美尼亚)；
- 138.66.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吉布提)；
- 138.67. 在学校课程中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塞内加尔)；
- 138.68. 继续采取措施并制定宣传方案，以期在不同领域增进妇女权利，包括旨在消除伊斯兰教法 and 消极文化规范之间的误解的方案(埃及)；
- 138.69. 为法官开设关于沙特阿拉伯国际人权义务的专门培训课程(塞拉利昂)；
- 138.70. 确保遭受家庭虐待者能够立即求助于保护和补救机制，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确保调查虐待行为，并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芬兰)；
- 138.71. 进一步促进男女的平等待遇，加强宣传性别平等的国家方案，特别是宣传妇女权利的方案(柬埔寨)；
- 138.72. 继续努力使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贩运人口问题常设委员会平稳运作，使它们的工作卓有成效(阿塞拜疆)；

- 138.73. 对家政工人开展关于家政工人条例的教育，将其译入所有语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践中落实这些条例(巴林)；
- 138.74. 建立实施《儿童保护法》的程序性机制，并继续开展有关打击家庭暴力的宣传方案(斯洛文尼亚)；
- 138.75. 探讨是否能够根据沙特阿拉伯已经加入的该领域的国际文书，拟定和通过一项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哥伦比亚)；
- 138.76. 继续落实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西班牙)；
- 138.77. 落实各项机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并核实为增进权利平等所采取的准则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哥伦比亚)；
- 138.78. 在人权方面的技术培训领域，继续与联合国及其各机制合作(科威特)；
- 138.79. 向理事会通报相关机制及王国在传播人权文化和人权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罗马尼亚)；
- 138.80. 制定各项方案和计划，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加强对工人的培训，并提高他们的认识(卡塔尔)；
- 138.81.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利合作(中国)；
- 138.82. 减少所积压的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乍得)；
- 138.83. 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对特别程序长期有效的访问请求作出答复(塞拉利昂)；
- 138.84.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8.85. 积极回应请求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捷克共和国)；
- 138.86.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评估移徙家政工人的状况(智利)；
- 138.87. 加强与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阿尔巴尼亚)；
- 138.88. 继续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38.89. 向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发出访问邀请(墨西哥)；
- 138.9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合作，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在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保护和增进人权(卡塔尔)；

- 138.91.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罗马尼亚)；
- 138.92.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比利时)；
- 138.93. 给予性别歧视问题以更多关注，并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南苏丹)；
- 138.94. 保护人人享有人权，不分性别、出身、宗教或习俗(法国)；
- 138.95. 赋予在王国境内居住的所有妇女以完整的法人身份(挪威)；
- 138.96. 继续努力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男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多哥)；
- 138.97. 启动更多的宣传方案，旨在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水平，消除伊斯兰教法和消极文化形态之间的误解(阿曼)；
- 138.98.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妇女的就业、教育、卫生和法律行为能力等领域(土库曼斯坦)；
- 138.99.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目前有关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方面存在的父权和性别定型观念(阿根廷)；
- 138.100. 采取紧急措施废除监护人制度(丹麦)；
- 138.101. 继续努力，取消男子担任妇女监护人的做法(大韩民国)；
- 138.102. 废除男性监护人制度，允许妇女自由出行、工作、学习、结婚及获得卫生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澳大利亚)；
- 138.103. 保持目前的进展，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废除男性监护人制度(新西兰)；
- 138.104. 颁布国王令，废除对成年女性的监护制度(瑞士)；
- 138.105. 采取步骤废除监护制度，这种制度限制妇女充分行使和享有权利及自由(哥斯达黎加)；
- 138.106. 继续颁布必要的法律，废除男性监护人制度，同时纠正影响妇女享有权利的定型观念，包括个人地位法(希腊)；
- 138.107. 废除对成年女性的法定监护制度(意大利)；
- 138.108. 为提高妇女的地位，废除对妇女的监护原则(瑞典)；
- 138.109. 采取措施终止监护的做法，并废除要求监护人准予许可的现行法律规定(塞内加尔)；
- 138.110. 加紧努力，废除男性对女性的监护制度，改正歧视妇女的负面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实行必要的法律改革，包括允许妇女驾驶机动车(乌拉圭)；

- 138.111. 允许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废除监护制度，指派更多妇女担任重要职务，增强行动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112. 禁止政府雇员在允许妇女办理公共事务前要求获得监护人的许可，特别是在妇女就家庭暴力提起申诉的情况下(爱尔兰)；
- 138.113. 继续努力增进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乌克兰)；
- 138.114.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以更多权力，并更好地保护她们的权利(斯里兰卡)；
- 138.115.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8.116. 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解决歧视和剥削移徙工人的问题(乌干达)；
- 138.117. 考虑国家报告中有关消除歧视和增进见解与言论自由的部分，加大力度，确保有效落实打击歧视和宗教暴力的法律(阿根廷)；
- 138.118. 废除死刑(巴拉圭)；
- 138.119.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暂停执行死刑(瑞典)；遵循国际趋势，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顺应全球废除死刑的趋势，暂停使用死刑(波兰)；
- 138.120. 考虑第一步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斯洛伐克)；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 138.121.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最终废除死刑。在此之前，采取必要步骤减少执行死刑，在所有司法诉讼中遵守正当程序(德国)；
- 138.122.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8.123. 进一步努力提高有可能做出死刑判决的法律诉讼的透明度和公开度(意大利)；
- 138.124. 暂时停止使用死刑，以便废除死刑，立即停止将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使法律和司法实践符合国际上公正审判的保障措施，减少可通过死刑加以制裁的罪行数目(立陶宛)；
- 138.125. 规定替代死刑的制裁办法，对罪行较轻者和犯罪时未成年者停止适用死刑，以期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138.126. 对根据国际法规定尚未成年者废除死刑(瑞士)；确保避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奥地利)；
- 138.127. 避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体罚或无期徒刑(捷克共和国)；

- 138.128. 废除对青少年的死刑和体罚(阿尔巴尼亚);
- 138.129. 彻底废除体罚(瑞士); 废除鞭刑和截肢等体罚(瑞典);
- 138.130. 停止处决儿童的做法, 使法律和司法实践符合国际标准中对公正审判的保障(挪威);
- 138.131. 继续采取措施, 通过切实执行《贩运人口(罪行)法》打击贩运人口现象(柬埔寨);
- 138.132. 确保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是对儿童的保护, 为其提供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 加强与来源国和中转国的合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8.133. 与来源国合作, 调查以迫使儿童乞讨加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儿童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8.134. 继续努力打击对最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黎巴嫩);
- 138.135. 进一步采取措施, 全面切实执行对关于面临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立陶宛);
- 138.136. 执行《预防伤害法》等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8.137. 再次建议保障所有民间社会代表, 包括宗教少数群体代表的言论自由权和良心自由权, 对因自由表达意见而获罪的囚犯进行改判(瑞士);
- 138.138. 加倍努力, 应对强迫婚姻和早婚行为(意大利);
- 138.139. 继续保护和增进犯人的权利, 使拘留场所的条件更人性化(吉布提);
- 138.140. 全面切实履行根据《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做出的承诺, 因为这些活动对人权具有破坏性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141.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 进一步研究使某些法律条款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办法(塞浦路斯);
- 138.142. 继续在司法改革和立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 加快诉讼和判决执行的速度(阿塞拜疆);
- 138.143. 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全面落实反虐待保护制度法。这需要明确界定虐待和伤害的法律定义, 以便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丹麦);
- 138.144. 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司法透明, 例如允许第三国官员参加刑事法院和安全法院的公开审理(荷兰);

- 138.145. 进一步增加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机会(日本);
- 138.146. 继续努力, 通过培训法官建设和发展司法能力, 并加大力度巩固司法机关的作用(尼日利亚);
- 138.147. 确保人人能够获得公正的法律程序, 获知所受到的指控, 并得到及时透明的审理(美利坚合众国);
- 138.148. 坚持由司法部为无支付能力的被告支付律师费的做法, 继续让媒体和关心人权的人士旁听法庭审理(尼日利亚);
- 138.149. 继续促进公开审理的原则, 以不违背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的方式监测公开审理, 允许[公众]旁听法庭审理(约旦);
- 138.150. 继续考虑将司法原则作为国际标准的补充措施, 并将这些措施记录在册(约旦);
- 138.151. 保障正当程序, 依照《禁止酷刑公约》在法律中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待遇(法国);
- 138.152. 实行法律改革, 确认法律界定的成年年龄, 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 或将未成年人作为成年人拘留及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澳大利亚);
- 138.153. 实行法律改革, 颁布刑法, 确保透明公正的刑事审判, 预防任意、秘密和无限期拘留及拘留中的酷刑(澳大利亚);
- 138.154. 确保不滥用司法和执法制度, 对表达自己的政治意见和宗教见解的个人进行骚扰(捷克共和国);
- 138.155. 加快实行替代刑罚制度的进程, 确保该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包括对少年犯罪的待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8.156. 确保在实践中执行有关少年犯的法律和条例, 包括使少年犯迅速获得法律顾问, 与成年人分开拘留, 及使被拘留的少年犯接受适当的学校教育和培训(塞浦路斯);
- 138.1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反家庭暴力法(比利时);
- 138.158. 对于犯有依照沙特法律该当惩处的罪行的家政女工, 为其提供公正的司法程序(巴基斯坦);
- 138.159.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新加坡);
- 138.160. 加大力度在反腐败工作中发扬透明的原则(马来西亚);
- 138.161. 对追回被盗财产的请求作出积极互动, 引渡侵犯人权案件和腐败案件的涉案人员(突尼斯);
- 138.162. 赋予男女以平等的公民权利(法国);

- 138.163. 确保不带有任何歧视地为所有男婴和女婴进行出生登记(墨西哥);
- 138.164. 消除对人权维护者所有的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障碍, 包括旅行禁令(挪威);
- 138.165. 保护国内所有居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罗马尼亚);
- 138.166. 继续做出巨大努力, 提高对朝圣者的保护和服务水平(马来西亚);
- 138.167. 我们赞赏王国发挥作用, 为朝圣和副朝圣提供便利, 称赞王国目前所做的努力, 并建议其继续上述努力(苏丹);
- 138.168.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宗教信仰自由权得到切实享受和保护, 以期促进所有人之间的平等和对所有信仰的尊重(加拿大);
- 138.169. 继续加强对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保护, 旨在逐步允许公开奉行一切信仰(意大利);
- 138.170. 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仅在绝对必要时才对行使上述权利者进行刑事起诉(比利时);
- 138.171. 保障见解、言论和信仰自由, 避免阻碍叙利亚朝圣者行使宗教仪式, 因为这相当于公然侵犯信仰和宗教自由这一基本自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172. 在法律和实践中允许活跃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注册(比利时);
- 138.173. 加强对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培训, 帮助它们以专业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中国);
- 138.174. 避免对法律领域内和要求政治改革的活动家进行压迫和报复, 释放所有没有正当拘捕理由的拘留人员, 并通过公平公正的审判保障囚犯和拘留人员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175.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 并确保宣言得到充分遵守(挪威);
- 138.176. 加倍努力, 使更多的妇女获得有偿就业, 使其就业领域超越教育部门, 包括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厄瓜多尔);
- 138.177. 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保障在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印度尼西亚);
- 138.178. 继续扩大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及获得就业和教育的机会(尼日利亚);

- 138.179. 加大力度，使妇女能够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消除阻碍妇女享有权利的障碍，既包括文化障碍也包括社会障碍(阿曼)；
- 138.180.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妇女能够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便消除目前在按照国际标准保障、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道路上现存的障碍(俄罗斯联邦)；
- 138.181.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促进妇女进入社会的各个部门，促进妇女在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就业(日本)；
- 138.182. 采取额外措施，旨在执行王国已经批准的劳动法律，特别是关于消除工作场所一切种类的歧视和同工同酬的法律(埃及)；
- 138.183.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波兰)；
- 138.184. 采取额外措施，旨在保护和增进妇女在教育、卫生和工作领域的权利及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摩洛哥)；
- 138.185.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社会和文化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38.186. 继续促进各项社会方案，更多地造福于人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187. 继续增进公民的健康权，特别是母婴和儿童保健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8.188. 继续努力为民众提供充分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土耳其)；
- 138.189. 推动执行各项立法措施，确保禁止教育领域的歧视，以便保护少数群体和增进性别平等(智利)；
- 138.19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教育领域的歧视(巴勒斯坦国)；
- 138.191. 继续增进性别平等，特别是通过保障妇女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赋予其权利(新加坡)；
- 138.192. 进一步提高中学和大学的女生入学率，促进妇女进入职业领域(土耳其)；
- 138.193. 通过法律，保障宗教少数群体修建和维护礼拜场所的权利(奥地利)；
- 138.194. 考虑到为外国人担保的做法可能引发严重侵犯外籍工人人权的行，适当关注这个问题(大韩民国)；
- 138.195. 扩大《劳动法》的范畴，将所有移徙工人纳入其中(新西兰)；
- 138.196. 继续努力保障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获得一切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的权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8.197. 继续采取措施, 加强对移徙工人权利的保护(尼日利亚);
- 138.198. 加紧努力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塞拉利昂);
- 138.199. 继续实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政策(塔吉克斯坦);
- 138.200. 继续有利于移徙工人的努力(塞内加尔);
- 138.201. 加大力度确保移徙者的权利(索马里);
- 138.202. 加强各项保障移徙家政工人的权利的措施(斯里兰卡);
- 138.203. 改变移徙工人的地位, 保障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法国);
- 138.204. 加大力度执行目前的宣传措施, 以便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38.205. 继续就各项部级决定开展工作, 推动落实有关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免遭侵犯的监测机制(埃塞俄比亚);
- 138.206. 建立一个便于使用的申诉机制, 如免费的电话服务, 供移徙工人就虐待和剥削事例进行秘密报告及寻求援助(新西兰);
- 138.207.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王国内外籍工人的法律和经济权利(埃塞俄比亚);
- 138.208.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 特别是寻求法律补救的途径(巴基斯坦);
- 138.20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 特别是有关补救途径的措施(埃及);
- 138.210. 切实落实有关家政工人和同类人员的条例, 为移徙工人提供适当保护, 使其免遭雇主的虐待(吉尔吉斯斯坦);
- 138.211. 保护所有工人免遭虐待, 起诉实施劳动虐待者, 通过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使外籍工人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和补救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138.2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 特别是补救的途径(巴林);
- 138.213. 继续努力提高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徙工人的福利, 进一步加强保护他们免遭剥削的机制(尼泊尔);
- 138.214. 继续执行保护家政工人权利的积极措施, 继续加紧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菲律宾);

- 138.215. 继续推行《第九个国家发展计划》中的工作重点和各项举措，进一步重视妇女、儿童、移徙者、外籍工人、难民和贫困者等弱势群体的平等、不歧视、健康权、受教育权、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越南)；
- 138.216.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通过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是公正的，而且具有审查机制(墨西哥)；
- 138.217. 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最新情况(黎巴嫩)；
- 138.218. 与其他国家合作，消除吸引年轻人参加所谓“圣战”的主要根本原因，即为其提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索马里)；
- 138.219. 切实全面履行根据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和相关国际决议做出的承诺，全方位地打击恐怖主义及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和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220. 与其他国家交流在帮助投降的恐怖分子、恐怖嫌疑分子和/或被监禁的恐怖主义分子重返社会方面的成功经验(索马里)；
- 138.221. 交流保障最弱势群体享有体面住房的良好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222. 交流编写国家报告所采用的方法，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项良好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223. 在政治和技术层面与欧洲联盟开展结构性人权对话(荷兰)；
- 138.224. 启动《伊斯兰峰会宣言》所列项目，促进伊斯兰世界的团结，实现和平与共存(苏丹)；
- 138.225. 奉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这关系到所有国家实现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家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was headed by H.E. Dr. Bandar bin Mohammed Aleiban,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ead of Deleg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Faisal H. Trad,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H.E. Dr. Zeid bun Abdul Muhsin Al Hussein, Vice-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H.E. Sheikh Saleh bin Ibrahim Al Al-Sheikh,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ohammed bin Suleiman bin Al-Ajaji, Vice President of the Cabinet's Expert Commission;
- Dr. Hadi bin Ali bin Mohammed Al-Yam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Nasser bin Rajeh Al-Shahrani, Shura Council;
- Dr. Wafa bint Mahmoud Taibah, Shura Council;
- Sheikh. Abdulrahman bin Saleh Al Meghim,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Abdullah bin Fakhri al-Ansari,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ohammed bin Abdulhadi Al Matraf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amha bint Said Al Ghamidi,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Dr. Munirah bint Hamdan Al-Usaimi, Ministry of Health;
- Mr. Zuhair Bin Mohammed Al Zoman,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Public Prosecution;
- Mr. Khaled Mohammed K. Al Manzlawiy, First Secretary, Assistant for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n Human Rights of the Saudi Arabia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